



“红色+法治”赋能社区治理

遵义纪念馆社区探索“三治融合”新路径



□ 本报记者 常鑫 文/图
□ 本报见习记者 任锐 邢国涵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老城街道纪念馆社区，坐落于中国革命的伟大转折地——遵义会议会址之畔，因其红色文化传承而备受世人瞩目。2月25日，2025年“全国网络普法行”采访团走进纪念馆社区。《法治日报》记者跟随采访团脚步，探索该社区“红色+法治”描绘的基层社会治理新图景。

赋能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社区面积约0.25平方公里，常住居民1939户3344人。纪念馆作为红色旅游的著名景点和传承弘扬红色基因的重要阵地，每年慕名而来的游客络绎不绝。”纪念馆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张仙介绍。

社区内存在流动人口多、管理人员少、居民要求高等实际问题，为此，该社区以遵义会议精神为引领，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融入红

色文化，多措并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持续下降，维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

从“周恩来遵义‘反贪’”“一张红军收条”等红色故事中提取法治元素；将廉洁自律、诚实守信等法治精神运用到基层治理工作和群众实际生活中；促进社区有力落实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小微权力清单公示、民主评议等基层民主自治工作制度……纪念馆社区逐步构建起社区居委会、居民、物业、社工等多方参与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张仙介绍，近年来，该社区通过居民自治，解决了餐厨油烟排放、车辆乱停乱放、空调排水、会址周边治安等问题260余个，以红色文化和法治精神为基层民主赋予新活力。

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纪念馆社区深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走深走实，探索创新“一中心一张网十联

户”“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基层治理机制，切实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

“一中心”是指通过成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合社会治理资源，纵横联动、分级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一张网”是指将辖区划分为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配备网格员、网格员，整合各方力量，服务网格辖区群众。“十联户”是指将网格中相对集中居住的村(居)民按照十至二十户左右标准划分联防联控服务单元，民主推选联户长，由联户长负责专门联络、采集信息、发现风险、化解矛盾、消除隐患。

遵义市红花岗区司法局副局长王燕告诉记者：“通过‘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把综治中心设置在这里，居委会干部、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宣传员都进入网格，结合安全排查、民意收集、政策普及、公益帮扶等基层业务开展法律咨询、纠纷排查、矛盾调解等依法治理工作，使该社区成为远近闻名的无讼社区。”

目前，社区共有5个网格，配齐网格员5名、网格员29名，联户长88名，联户长47名。2024年以来，社区网格员、联户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33件，成功化解133件，化解率100%；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800余册(份)。

构筑法治文化传播阵地

从遵义会议会址出发，沿着马路前行，在子尹路、杨柳街、湘江古道等地，法治文化宣传牌、花坛法治插牌、法治时光长廊等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元素不时吸引行人驻足观看。

张仙介绍，这是纪念馆社区以红色法治内核为发端点打造的法治文化阵地，旨在实现社区红色资源与法治文化并蒂花开、交相辉映，不断提升群众“见法率”。

“穿过这条居民小巷，就能到达遵义会议会址的出口处，这条小巷就是‘纪念馆社区民法典主题街’。”市民郭女士是一名执业律师，专程带孩子来主题街学法。她告诉记者，主题街以民法典为核心内容，聚焦物业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等与居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通过漫画解析、以案说法的形式，将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内容，把法律精神与价值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孩子听得懂也记得住。

近年来，遵义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普法牵头作用，跨部门联动，集聚市优资源力量，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开展网络普法宣传，构建多元化的立体网络普法生态，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全面提升。在纪念馆社区，以“红色阵地立教、红色队伍宣教、红色载体活教、红色机制促教、红色活动助教”的“五维宣教”体系已徐徐铺开。

“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成效提升，一方面，我们通过制作精美的户外公益广告，悬挂法治标语横幅，免费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方式，争取将法治宣传覆盖到每一位游客。另一方面，我们通过走进学校、部队、社区、乡村等开展宣讲活动，让法治教育惠及更多群众。”张仙说。

纪念馆社区已先后获评“全国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贵州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张仙表示，社区将继续立足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充分发扬基层民主，深化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图为张仙在社区法治文化广场用法治灯开展普法宣传。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龚彦晨 古雪丽

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包尔海人民法庭，6名村民正在会议室里聆听包尔海人民法庭庭长沙飞为他们授课。

“各位专家，今天我们授课的内容是如何找准定位，运用专长，不偏不倚化解矛盾纠纷。”沙飞所说的专家，是包尔海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的好帮手——“乡村”土专家。

“有了这些‘土专家’的加入，拓宽了法庭多元解纷的渠道，去年他们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化解的矛盾纠纷，没有一起进入诉讼鉴定评估程序，为群众减少了诉累。”沙飞告诉记者。

2023年，包尔海人民法庭从辖区和附近的6个乡镇中筛选出100余名“土专家”，他们中有远近闻名的种植大户、养殖大户，也有经验丰富的建筑工人，还有常年从事农副产品经销的农村经纪人，都有令人信服的专业技能及特长，且在群众中有着良好的口碑。他们讲“土话”、知“土情”，有着“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

“将‘土专家’吸纳到调解员队伍中，能为群众节约维权的时间和鉴定成本，做到不误农时。”沙飞说。这些“土专家”都身怀一技之长，他们的评判结果能够让纠纷双方信服，有时候他们的几句话，就能让冲突方握手言和。平日里，群众之间发生一些涉及鉴定评估的矛盾，往往会邀请“土专家”来评判。

焉耆是农业大县，群众因农业生产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而其中一些就涉及鉴定环节。鉴定一次，时间少则两三个月，多则一年半载，鉴定费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有了这些‘土专家’，他们在现场看一看，转一转，就能提出准确的意见，群众也乐于接受他们的意见。”沙飞说。

2024年5月18日，沙飞从微信群里得到消息，在他包联的包尔海乡包海村，村民阿某与巴某因农作物枯萎问题产生纠纷，沙飞和同事连忙赶到现场，与人民调解员、民警等一起调解。

阿某的冬小麦田和巴某的甜菜地相邻。当天，巴某发现甜菜地里十多亩种植没多久的甜菜苗大面积枯萎，这让他十分心疼。

巴某记得近日阿某正联系无人机给冬小麦田打除草剂，因此怀疑无人机打药时“过界”导致甜菜苗受损。对巴某的质疑，阿某矢口否认，双方因此争执不休。

“如果走鉴定程序，你们的地几个月不能耕种，谁也就耽误不起。”沙飞建议，双方可以推荐共同认可的“土专家”到现场鉴定。经过商议，阿某和巴某指定种植业“土专家”那木吐巴衣尔和王君喜共同主持鉴定和调解。

很快，两位“土专家”来到现场。听完双方的陈述后，他们走进甜菜地，拔出枯萎的甜菜苗仔细察看，捧起地里的泥土闻了闻，随后又到小麦田查看枯萎的杂草，对比后认定：“枯萎的原因就是除草剂。”

面对两位“土专家”的鉴定结果，阿某承认，无人机在打药时飞行高度过高，加上受风向影响，一些除草剂飘到了甜菜地。

枯萎原因确定后，巴某提出重新耕种整片土地需赔偿3万元的要求，阿某一时无法接受。见状，两名“土专家”测量受损面积后，从人工、种子、化肥等多个方面进行计算，最后建议赔偿金额为1.5万余元。

“你的甜菜苗才种下去没几天，受损面积也并不是整片土地，现在抓紧时间重新补种还来得及，不要为了这个事情耽误一年的收成。”我认识几家价钱划算的种子公司，你找他们买能便宜些。”我家有没用完的薄膜，你拿去用吧。”两位“土专家”劝说巴某，阿某也表示愿意帮忙。

最终，巴某接受了“土专家”的意见，阿某当场支付赔偿金，二人握手言和。两天后，沙飞和同事回访时看到，甜菜已重新播种，巴某的耕种没有耽误。

按照法庭“土专家”参与评估调解制度，人民法庭为“土专家”们制定了每次参与调解工作的补贴标准，但没有一位“土专家”领过。

2024年，“土专家”参与诉前调解76件，协助送达法律文书81件，参与评估询价、回访案件39件，成效显著。

“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壮大‘土专家’队伍，同时加强法治培训，提升专家的调解能力，进一步扩大矛盾纠纷化解‘朋友圈’。”沙飞说。

图① 包尔海人民法庭庭长沙飞(左二)为“土专家”授课。
图② 包尔海人民法庭干警与种植业“土专家”(左一)在蔬菜大棚实地评估农作物损失。

包尔海人民法庭供图



检察公益诉讼护贾鲁河鱼虾重现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友志

“您觉得贾鲁河的水和以前比，变化大不大?”“变化可太大大啦!以前，河水又黑又臭，路过都得捂着鼻子，现在能安心在河边散步了。”2月23日，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姜亚军带着波光粼粼、水草摇曳的贾鲁河，心情愉快地与在河边游玩的居民交流着。

时间回溯到2023年夏天。当时，石某、郑某等21人，将开封及湖北、山东等地多家化工厂的工业废水，用罐车运至尉氏县牛集村北贾鲁河附近的一家养殖场，通过地下暗管，将这些废水偷偷排入贾鲁河。经专业机构检测，这些工业废水具有较强腐蚀性且浸出毒性超标，属于危险废物，造成地表水环境损害价值770余万元。尉氏县境内贾鲁河的河水变黑变臭，周边居民苦不堪言。

“好好的一条河就这么被糟蹋了。”2023年8月，尉氏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石某等21人立案侦查。同年9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石某等人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承办检察官王占利阅卷后发现，此案不仅涉及刑事犯罪，更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是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第一时间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并正式立案。



“贾鲁河是河南省境内除黄河以外最长、流域面积最广的河流，承担沿岸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和防洪灌溉的重要功能。这个案件涉及人员众多，案情错综复杂，危害后果十分严重。”尉氏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朱永宏介绍说，面对这起横跨三省、案情复杂的案件，尉氏县检察院立即层报至开封市人民检察院，开封市检察院随即指挥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将其作为督办案件，抽调两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人员组成专案组，专案组对案件进

行深入分析研判，制定详细调查方案，联合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同时，协调县环保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受污染水体损害价值进行评估鉴定，精准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和生态损害赔偿标准，并发布公告，积极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做准备。

2024年2月公告期满后，开封市政府指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损害赔偿事宜，并函请检察机关协助支持。开封市检察院指导专案组全力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工作。办案检察官积极协助环保部门收集证据，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耐心讲明利害关系，引导他们认罪悔罪，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最终促使21名犯罪嫌疑人与市生态环境局达成赔偿协议，赔偿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70余万元。此后，开封市检察院持续跟进，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申请法院司法确认，并对生态损害赔偿金的使用进行法律监督。

2024年3月，尉氏县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法对石某等21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石某等21人因犯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七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今，在开封市两级检察机关监督下，经过环保部门精心治理，尉氏县境内的贾鲁河重现生机，曾经被污染的河水变得越来越清澈，鱼虾重现，河岸成为居民悠闲散步的好去处。“生态检察是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生态环境权益的重要手段之一，我们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中，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法律手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尉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琳说。

图为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从贾鲁河水中取样。
尉氏县人民检察院供图

灵川九龙社区“微治理”解码“大幸福”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曹长青 罗小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九龙社区是一个典型的多民族杂居新兴社区，壮族、瑶族、苗族等多个民族同胞在此安居乐业。近年来，该社区紧盯民族工作与社区管理服务相结合点，以“有温度的服务 有质感

的幸福”为服务理念，推动各民族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

九龙社区从多维度的空间治理入手，重点整治小区空间环境，先后利用“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城市管理模式开展“社区环境整治、矛盾纠纷调解”等多项“需求站”服务项目，并定期向各族居民通报警情、宣传安全防范知识。

九龙社区还在桂林市率先打造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由县、镇有关部门采取常驻、轮驻、随叫随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2024年以来，该中心共调处矛盾纠纷160余例，调处成功率达98%，辖区警情数和发案数同比下降50%，各族群众居民构筑获得感、幸福感、参与感、归属感、成就感五感交融的新时代幸福社区。